

##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榮乾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已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14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羅榮乾自87年10月至105年7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羅榮乾自87年10月至105年7月間，先後擔任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87年8月12日至88年6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88年6月15日至92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92年12月3日至99年7月28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1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102年3月11日至105年7月18日)(詳附件1，第1頁至第22頁)。被彈劾人羅榮乾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包括於接獲相關檢舉案件簽請分案前後與翁茂鍾多次會面甚至討論案情，且長期與翁茂鍾飲宴、聚會、球敘，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等情，損及司法人員信譽，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檢察官守則第12點、13點所訂廉潔、謹慎交友及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28條等規定，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4款、第7款所列情事，案經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詳附件2，第23頁至第72頁)。

經本院調查，並於110年12月13日約請被彈劾人羅榮乾到院說明，另先後2次約請翁茂鍾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8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3，第73頁、附件4，第74頁至第75頁)。被彈劾人羅榮乾任職檢察機關期間，於87年至105年間，與翁茂鍾各類接觸、飲宴高達150餘次，而此期間，翁茂鍾及其相關聯公司涉及多起民事及刑事案件，被彈劾人羅榮乾雖稱很少接受翁茂鍾之邀宴，僅有受贈襯衫，惟兩人熟識數十年並無嫌怨，翁茂鍾筆記本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紀錄，自無攀誣構陷之動機存在，被彈劾人羅榮乾身為司法人員，未能審慎交友，保持應有分際，該等密切往來行為已使理性第三人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產生質疑，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確屬重大違失。被彈劾人羅榮乾違失之事實及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法務部移送被彈劾人羅榮乾相關資料如下表(詳表1)，該資料係該部交據高檢署調取臺北地檢署搜索翁茂鍾案件之扣押物記事資料影本，經與臺北地檢署函復本院資料(詳附件5，第76頁至225頁)比對，部分日期誤繕已予更正。

表1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1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8.10.20 1000 台北公司 羅榮乾宜蘭主任檢察官
2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8.11.13 1840 皇膳餐廳宴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3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8.12.14 1130 宜蘭地檢署羅榮乾主任檢察官來訪
4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9.1.10 1830 台北金太皇餐廳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5	扣押物編號	1999.10.13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16 記事本	1900 遠東富貴樓餐廳 找羅主任 討論百利事
6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0.15 1800 總理餐廳宴佳和公司董監事、羅榮乾
7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0.27 1900 皇膳餐廳宴…羅榮乾…
8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2.30 1800 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 …羅榮乾…
9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2000.4.27 1830 非常好餐廳宴請 …羅榮乾…
10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2000.5.5 1600 RMI 羅主任檢察官和慶仔來訪
11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6.15 1900 亞太飯店宴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2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7.4 1900 皇膳餐廳宴 …羅榮乾
13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7.7 1245 善化新萬香餐廳宴請羅榮乾全家和其岳母妻兄
14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8.2 1630 ○○航空 和羅榮乾找鄭○○董事長談○ ○段土地開發
15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0.25 1830 彭園餐廳宴請…羅榮乾…
16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0.26 1700 和羅榮乾拜訪○○○○商銀李○○董事長 1830 來來飯店宴請羅榮乾…
17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10 1830 寶船日本料理宴羅榮乾…
18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16 1900 竹家莊餐廳宴羅榮乾…
19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20 1740 拜訪臺北地檢署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900 來來飯店 17 樓宴羅榮乾…
20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29 1900 馥園餐廳宴請…羅榮乾…
21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5 1730 地檢署 拜訪羅榮乾主任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22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14 1430 和羅榮乾赴○○○○商銀拜訪李○○董事長談6億貸款時效事
23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26 1130 台北地檢署 羅榮乾 1230 羅榮乾 午餐
24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29 0930 羅榮乾處拜訪
25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30 1830 學甲 羅榮乾 晚餐 2100 學甲 羅榮乾友茶店 小敘
26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1.1.4 1900 路邊攤 羅榮乾 湯餃 2100 羅榮乾家
27	扣押物編號C09 總管理處怡華資料夾(蓮)	2001.1.24 神田 羅榮乾
28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1.2.17 1030 台南公司 羅榮乾帶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來訪 1750 神田餐廳宴羅榮乾…
29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1.2.24 1300 學甲 羅榮乾見面 喝咖啡
3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3.17 0400 北上楊梅球場 ○○總長請打球…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結束後午餐
3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3.28 1820 來來桃山 羅榮乾…
3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5 185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3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6 1130 台南公司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父子來訪 1230 阿霞餐廳宴 羅榮乾父子
34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12 1850 晶華飯店富邑廳 羅榮乾……
35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19 1830 KO 餐廳 …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36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4. 25 1900 寶船日本料理宴請羅榮乾… 2040 羅榮乾家 聊天
3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4. 27 2100 南鯤鯓 羅榮乾……
38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4. 28 1000 南一球場 …羅榮乾打球 1800 下營 羅榮乾
39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5. 3 1600 羅榮乾處 1630 石木欽處
4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5. 4 1630 羅榮乾處
4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5. 8 1420 台北地檢署 羅榮乾
4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5. 10 1600 台北地檢署 羅榮乾
4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5. 23 1900 寶船餐廳宴羅榮乾 2100 羅榮乾家泡茶
44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5. 30 1900 一江街海鮮店宴羅榮乾… 2030 羅榮乾家
45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6. 2 1340 至羅榮乾主任處
46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6. 4 1800 帶羅榮乾看腳
4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6. 6 16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處
48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6. 22 1600 台南公司 羅榮乾 193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49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 6. 27 1700 羅榮乾 1920 松幸 …羅榮乾
50	扣押物編號	2001. 6. 29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22 記事本	1900 海霸王餐廳宴請…羅榮乾…
5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7.23 1600 和羅榮乾赴來來飯店拜訪 ○○兄
5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7.24 1700 國賓飯店 羅榮乾
5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8.7 1840 兄弟飯店旁捷運站接秦○○赴 81 燒烤，在場除秦○○外尚有羅榮乾…；翁茂鍾獲悉 OTC 告發怡安內線交易事
54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8.18 1800 南鯤鯓 …羅榮乾…
55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8.29 1600 台北地檢署 羅榮乾處
56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9.4 1800 來來 找羅榮乾 1900 紅豆餐廳 …羅榮乾…
5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9.14 1700 天龍三溫暖 羅榮乾 1830 寶山餐廳宴羅榮乾… 2000 羅榮乾家
58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0.4 1830 福華日本餐廳宴羅榮乾…
59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0.21 1200 南鯤鯓簡餐 羅榮乾
6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2.8 1030 台南成大醫院 探視羅榮乾主任父 肺炎 1200 神田餐廳宴…羅榮乾…
6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2.18 1230 和羅榮乾赴後壁拜訪黃○○先生
6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2.27 1300 成大醫院探視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父親 1630 南鯤鯓拜拜 羅榮乾 1830 成大醫院 羅榮乾
6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2.1.5 0930 成大醫院 和羅榮乾主任拜訪李○○主任 其父病
64	扣押物編號	2002.1.25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20 記事本	180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65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12 1200 神田 …羅榮乾…
66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13 1230 南鯤鯓 羅榮乾 入內殿參拜
67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21 1900 圓桌餐廳 羅榮乾…
68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23 1200 南鯤鯓午餐 羅榮乾…
69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3.1 1600 羅榮乾主任處 1700 和羅榮乾赴立法院 1900 彭園餐廳 羅榮乾…
70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3.17 1000 陳○○家 羅榮乾… 1200 佳里餐廳 羅榮乾…
71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3.20 1830 水戶餐廳 羅榮乾…
7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2.3.24 1200 神田餐廳 宴羅榮乾…
73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4.5 1900 神田餐廳 宴…羅榮乾…
74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4.6 1030 南一球場 …羅榮乾…
75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5.7 1945 朝天鍋餐廳 …羅榮乾…
76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5.8 1730 ○○部 和羅榮乾 ○○局長拜訪李○○部 長 討論○○欲抽 5000 萬資金事
7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2.5.10 1830 81 餐廳宴 …羅榮乾…
78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6.9 1000 學甲 羅榮乾家 1200 佳里 水戶餐廳 羅榮乾…
79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6.28 183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80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 7. 30 1800 寶船餐廳 羅榮乾…
81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 8. 19 1430 台北地檢 找羅榮乾主任
82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 9. 10 1900 彭園餐廳 羅榮乾…
83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 9. 11 1900 非常好餐廳 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84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 11. 16 1030 台南公司 羅榮乾 1400 南鯤鯓 羅榮乾 1500 羅榮乾家探視羅父 直腸癌
85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 11. 22 1630 和羅榮乾拜訪李○○部長
86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 12. 14 1330 林口東方球場 …羅榮乾主任
87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 12. 19 1530 地檢署 拜訪羅榮乾 1620 ○○ 拜訪董事長 羅榮乾同往
88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 1. 4 1430 南鯤鯓拜拜 羅榮乾 1530 羅榮乾家探視其父
89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 2. 2 1250 南一球場 …羅榮乾…
90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 2. 19 1830 元谷餐廳宴 …羅榮乾…
91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 2. 22 1620 台南公司 羅榮乾主任來訪 和○○董事長 見面 接台中約談事
92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 4. 26 1000 成大醫院 探視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父癌症末期
93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 6. 20 1830 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94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 6. 27 1600 OTC 李○○被求刑 7 年事，和羅榮乾前往慰問
95	扣押物編號	2003. 7. 25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A21 記事本	1700 頭港羅榮乾家取麻油 6 桶
96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0.2 1700 羅榮乾處拜訪
97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0.13 1500 羅榮乾，送租高鐵佳和大樓資料
98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0.27 1720 黃○○律師處，和羅榮乾前往拜訪 1740 晶華飯店 宴羅榮乾…
99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2.3 1830 恩承居餐廳，宴…羅榮乾
100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2.18 1400 和羅榮乾找○○中心李○○董事長
101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3.9 1530 監察院找羅榮乾和林○○ 1600 來來 17F 羅榮乾討論和戴○○事應小心處理
102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6.2 1400 怡華台北 找羅榮乾討論戴○○事
103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10.13 1800 紹南西餐廳 宴請羅榮乾…
104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11.12 1800 晶華餐廳蘭亭 宴…羅榮乾
105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7.20 1810 高檢署 拜訪羅榮乾
106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8.2 1600 ○○市政府○○局 和羅榮乾訪吳○○局長
107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8.9 1500 台灣高檢署訪羅榮乾 1600 立法院，和羅榮乾前往
108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10.12 1830 恩承居 宴…羅榮乾…
109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12.20 1700 福華宴…羅榮乾
110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1.4 1830 天錫餐廳 宴…羅榮乾…
111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2.7 1600 官邸咖啡 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112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 3. 8 1830 台北聯誼社宴羅榮乾…
113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 4. 4 1900 寶船餐廳 宴羅榮乾…
114	扣押物編號 C10 資料夾	2007. 1. 3 1640 太子建設 羅榮乾…
115	扣押物編號 C10 資料夾	2007. 1. 16 1600 伯朗咖啡 羅榮乾
116	扣押物編號 C10 資料夾	2007. 2. 2 1700 市長咖啡 廳羅榮乾
117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 3. 29 1750 拜會羅榮乾
118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 6. 7 1430 ○○票券 和羅榮乾訪李董事長
119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 7. 10 1300 黃○○ 羅榮乾
120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 7. 17 1700 喜來登 羅榮乾
121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 7. 25 0950 黃○○律師處 1400 衡陽路咖啡廳 石木欽 1430 台生 1600 官邸咖啡 羅榮乾
122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 9. 12 1530 元富証券 羅榮乾
123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 10. 17 1450 陳○○律師處 1600 拜訪羅榮乾 1800 黃○○律師處
124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 11. 1 1840 喜來登 羅榮乾
125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 11. 24 1600 皇家咖啡 羅榮乾
126	扣押物編號 C02 筆記本	2007. 11. 24 下午 與羅榮乾、陳○○會面
127	扣押物編號	2008. 1. 14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C11 記事資料夾	1500 與羅榮乾訪○銀李○○董事長 1630 台北公司 羅榮乾
128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2.21 1620 喜來登 1F 會羅榮乾
129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5.27 1700 喜來登 會羅榮乾
130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6.26 1600 來來喜來登 會羅榮乾
131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9.30 1620 司法院 訪羅榮乾升任政風處長
132	扣押物編號 C03-2008 記事資料夾	2008.10.8 1900 與羅榮乾…聚會
133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12.4 2040 法提 宴羅榮乾…
134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13 1530 訪羅榮乾
135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3.30 1900 神旺餐廳宴…羅榮乾…
136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5.5 1530 羅榮乾處和黃○○前往溫處泡茶
137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6.2 1520 拜訪羅榮乾
138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7.9 1510 拜訪羅榮乾
139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9.1 1550 拜訪主任檢察官羅榮乾
140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9.9 1610 訪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41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9.16 1500 訪羅榮乾
142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0.19 1530 訪羅榮乾
143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0.29 1530 訪羅榮乾
144	扣押物編號	2009.11.16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C12 記事資料夾	1700 訪羅榮乾																																				
145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2.8 1600 訪羅榮乾																																				
146	扣押物編號 C13 記事資料夾	2010.1.13 1510 和黃○○訪羅榮乾																																				
147	扣押物編號 C05-2010 筆記簿	2010.4.24 1230 羅榮乾南鯤鯓聚會																																				
148	扣押物編號 C13 記事資料夾	2010.5.5 2220 神旺餐廳宴 羅榮乾																																				
149	扣押物編號 C05-2010 筆記簿	2010.11.28 1400 與羅榮乾聚會																																				
150	扣押物編號 C05-2010 筆記簿	2010.12.18 1000 羅榮乾聚會(府城食府開幕台南市安平區華平 152 號)																																				
151	扣押物編號 C08-2013 筆記簿 (二)	2013.5.28 1700 與羅榮乾聚會																																				
152	扣押物編號 C08-2013 筆記簿 (二)	2013.7.4 15 時拜訪羅榮乾																																				
153	扣押物編號 E19 總經理寄 出信件	2015.8.10 致羅榮乾檢察長關說書關說孫○○服刑人																																				
154	扣押物編號E14 「襯衫管制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月/日</th> <th>節日</th> <th>件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10/3</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99/9/22</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2/9/19</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3/1/31</td> <td>春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4/9/27</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5/2/8</td> <td>春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6/1/28</td> <td>春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6/10/4</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備註	98/10/3	中秋節	2 件		99/9/22	中秋節	2 件		102/9/19	中秋節	2 件		103/1/31	春節	2 件		104/9/27	中秋節	2 件		105/2/8	春節	2 件		106/1/28	春節	2 件		106/10/4	中秋節	2 件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備註																																			
98/10/3	中秋節	2 件																																				
99/9/22	中秋節	2 件																																				
102/9/19	中秋節	2 件																																				
103/1/31	春節	2 件																																				
104/9/27	中秋節	2 件																																				
105/2/8	春節	2 件																																				
106/1/28	春節	2 件																																				
106/10/4	中秋節	2 件																																				

(二)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依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判決略以：「經

查，臺北地檢署於107年10月26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臺北地檢署所扣得翁茂鍾自85年至102年間共27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109年3月2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的真實性；又本院於110年11月1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85年到102年間共27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

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27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27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6，第226頁至270頁)，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二、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1所載被彈劾人羅榮乾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87年10月20日至106年10月4日，該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偽造有價證券案、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即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如下表(詳表2)：

表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年3月9日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怡華公司勝訴)	89年11月9日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年11月1日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	87年6月29日臺	-	-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價證券刑事訴訟	南地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吳○○有罪確定)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年11月28日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諸○○無罪)	91年4月17日高等法院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諸○○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	92年8月14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諸○○死亡，不受理)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93年5月31日高等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怡華公司之訴駁回)	93年10月21日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怡華公司上訴駁回)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1年3月25日新竹地檢署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一勝一敗)	98年6月17日高等法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一勝一敗，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98年11月19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6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	97年度6月27日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0年8月30日臺中高分院97年度金上字第193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3年5月21日臺中高分院101	101年9月13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有限公司」)		年度重金上更 (一)字第32號 (翁茂鍾有期徒刑4月確定)	
佳和公司炒作 股票案刑事訴 訟	99年12月30日 臺北地院98年 度金重訴字第 17號(翁茂鍾有 期徒刑1年1月)	100年9月28日 高等法院100年 度金上重訴字 第24號(翁茂鍾 有期徒刑1年)	101年5月17日 最高法院101年 度台上字第 2504號(上訴駁 回)

三、有關「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怡華公司與百利達銀行紛爭）」一案，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8年10月22日將該案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與翁茂鍾多次接觸、飲宴，並討論百利案，顯與案件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經查，有關「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怡華公司與百利達銀行紛爭）」一案，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實係源於翁茂鍾於88年10月1日17時接獲臺北地院來函告知百利達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沒有存款，當日晚上22時即和石木欽見面討論此案；隔日10月2日10時30分又與律師討論百利擔保品問題，10月3日翁茂鍾再與石木欽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10月4日中午12時翁茂鍾到會計師處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事後，12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石木欽、委任律師與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等討論百利案件的處理方式，同日16時再與委任律師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詳附件7，第237頁至274頁)；4日後即10月8日，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提出直接向秦○○本人匿

名檢舉百利達銀行台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之信件(匿名簽署日期亦為10月8日當日送達)，作為立案依據；88年10月13日秦○○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88年犯檢字第288號(來源密告檢舉)以法商百利達銀行涉嫌不法作為當作案由立案偵辦，但調查局並未准予立案(詳附件8，第275頁至285頁)。同(13)日19時翁茂鍾於遠東富貴樓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討論百利事。再隔2日88年10月15日18時翁茂鍾於總理餐廳宴請佳和董監事及被彈劾人羅榮乾(詳附件5，第81頁至82頁)。

- (二)復查，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8年10月21日時任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收到法商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之匿名檢舉函，受文者為被彈劾人羅榮乾本人，理由謂：「百利達銀行台北分行以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強制執行程序之擔保金，惟嗣經中央銀行金檢時發現並無實際存款存入，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翌(22)日，被彈劾人羅榮乾簽請檢察長分他案並輪分辦理。事隔5日，88年10月27日19時，翁茂鍾於皇膳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等人。隔2日88年10月29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檢察長陳○○)以北檢聰麗88他2420字第45201號函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見復。有北檢聰麗88他2420字第45201號及高檢署函文可稽(詳附件9，第286頁至297頁)。爰臺北市調查處持上開函文，於88年11月8日以(88)肆字第844524號函請調查局准予向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等金融單位調卷查明詳情；嗣經調查局於88年11月17日准予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詳附件10，第298頁至302頁)

(三)88年12月30日18時翁茂鍾於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等人。隔(89)年4月27日18時30分翁茂鍾於非常好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等人(詳附件5,第84頁至85頁)。89年5月2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蔡○○將88年度他字第2420號案件簽結略謂:「本案前經發交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有無不法事證,嗣已據其移送前來,並由本股以89年度偵字第8676號案件繼續偵查中,是以擬予報結」(詳附件9,第297頁),相關情事列表(詳表3、表4)如下:

表3 臺北地檢署88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期間翁茂鍾拜訪司法人員行程表

日期	時	人	地	事
88.10.01(五)	1700	-	-	接獲臺北地院來函謂百利銀行提供法院做擔保可轉換定期存單
	2200	石木欽	-	翁和石檢討此案
88.10.02(六)	1030	律師		討論百利案擔保品問題
88.10.03(日)		石木欽	南一球場	打高爾夫球
88.10.04(一)	1200	會計師	會計師處	討論百利案不實假扣押事
	1240	石木欽、律師與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	來來飯店桃山餐廳	宴請討論百利案件的處理方式
	1600	律師	-	討論百利案後續進度
88.10.13	19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遠東富貴樓餐廳	討論百利事
88.10.15	1800	佳和董監事、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總理餐廳	宴請
88.10.27	19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等	皇膳餐廳	宴請
88.12.30	18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來來飯店桃山	宴請

日期	時	人	地	事
		官等	餐廳	
89.04.27	183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等	非常好餐廳	宴請

資料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109司調0069)、法務部移送資料。

表4 臺北地檢署88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

88.10.08	臺北市調查處接獲向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即秦○○)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10月8日當日送達)	調查局109年1月8日調防貳字第10925500340號函
88.10.13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簽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88年犯檢字第288號(來源密告檢舉)案由為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但調查局並未准予立案。	調查局109年1月8日調防貳字第10925500340號函
88.10.22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羅榮乾接獲檢舉函，簽請核准分他案並輪分辦理。	高檢署110年4月9日檢紀騰110再1字第1100000213號(88年度他字第2420號麗股)
88.10.2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檢察長陳○○)以北檢聰麗88他2420字第45201號檢送匿名者檢舉函與附件，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	臺北市調查處108年12月13日北防字第10843729470號函
88.11.08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88年11月8日(88)肆字第844524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向調查局簽請准予立案偵辦，並向中央銀行等金融單位調卷。	臺北市調查處108年12月13日北防字第10843729470號函
88.11.17	調查局同意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88年11月17日(88)防(二)88084464號書函)	臺北市調查處108年12月13日北防字第10843729470號函

資料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109司調0069)。

(四)上揭匿名檢舉函發交調查及偵辦之檢察官於被彈劾人羅榮乾任職期間，雖非其所帶領組別之組員。

惟被彈劾人羅榮乾接獲匿名檢舉函並簽請輪分辦理之前後期間，依據上述表1編號5，扣押物編號A16記事本，88年10月13日星期三記載「1900 遠東富貴樓餐廳 找羅主任 討論百利事」；編號6，扣押物編號A16記事本，88年10月15日星期五記載「1800 總理宴佳和公司董監事、羅榮乾」；編號7，扣押物編號A16記事本，88年10月27日記載「1900 皇膳餐廳宴…羅榮乾…」，被彈劾人羅榮乾及翁茂鍾二人接觸及飲宴的時間密接性，並有討論百利案情事，顯具關連性；被彈劾人羅榮乾雖多予否認，但翁茂鍾記事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被彈劾人羅榮乾顯與案件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事證明確。

(五)綜上，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8年10月22日將「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多次接觸、飲宴，並討論百利案，顯與案件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7年至105年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頻繁接觸及參與飲宴高達150餘次，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多次接受餽贈襯衫，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檢察官應保有之公正、廉潔形象產生質疑，違失情節重大：

(一)依據表1所載被彈劾人羅榮乾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87年10月20日至106年10月4日，該期間為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偽造有價證券案、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公司炒股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即為

表2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二)而依據表1編號1至編號152資料記載事項，上開期間，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飲宴高達150餘次，且多次受贈襯衫，對此被彈劾人羅榮乾於本院詢問時，並未否認有收受襯衫之事實，惟辯稱略以：「我完全沒有承辦過翁茂鍾有關公司的案件。翁茂鍾是我的同鄉且是同年，我很少主動找他，我們經常去南鯤鯓拜拜。我可以很負責任地講我很少跟翁茂鍾在一起吃飯。」、「88.10.13、10.15我根本沒有這個印象，且翁茂鍾從來沒有跟我講過百利案，通常他找我都是講他公司的事情，我幾乎沒有找他，他都打手機或辦公室電話給我；他來找我，若我在上班，就來我辦公室。餐廳很少，印象中大概都不是他邀宴，我很少跟他用餐，雖然相識40多年，但我很少接受他的邀宴。」、「我認識秦○○，曾經和翁茂鍾、秦○○見過面。秦○○和我們在業務上偶爾有往來。我的印象中，翁茂鍾和我見面幾乎沒有討論訴訟事情，他會抱怨說公司很多人不賣力、他講的話兄弟間沒有人聽等。我對於百利完全沒有印象。」、「同鄉，來來去去，他來過我家，但很少，我和家人住，他來都是晃一下就離開，不可能坐很久。寶船餐廳離我家很近，他的個性就是這樣。」、「我不知道OTC，沒有這個資訊。」云云(詳附件11，第304頁至第311頁)。

(三)然觀諸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飲宴、聚會、球敘次數，於89年間達17次(編號9至編號25，其間11月達4次、12月達5次)、於90年間達37次(編號26至編號62，其間4月達7次、5月及6月各達6次)、91年間達25次(編號63至編號87，其間2月及3月各達4次)、於92年間達13次(編號88至編號100)、於96年

間達13次(編號114至編號126)、於98年間達12次(編號134至編號145)。其中百利案確認美金1千萬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案，自90年5月2日收案至90年11月1日民事第三庭評議並結案前，翁茂鍾拜訪眾多司法人員，其間拜訪被彈劾人羅榮乾的次數高達28次，至為頻繁，被彈劾人羅榮乾均未迴避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見面。

- (四)復檢視表1記載內容，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之態樣，包括飲宴達66次(其中1次為89年7月7日，翁茂鍾於善化新萬香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全家和其岳母妻兄，亦經被彈劾人羅榮乾承認)、翁茂鍾親自至被彈劾人羅榮乾辦公室或住處拜訪之次數達39次、被彈劾人羅榮乾陪同翁茂鍾拜會司法界以外高階主管之次數達15次，球敘5次，以及收受關說書一封(表1編號153 致被彈劾人羅榮乾關說孫○○服刑人)。顯見二人往來熱絡頻繁，且對照前揭記載內容及時間密接性，被彈劾人羅榮乾之說法，實屬有疑。況且觀翁茂鍾筆記本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紀錄，且兩人熟識數十年並無嫌隙，自無攀誣構陷之動機存在；而翁茂鍾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因記載內容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有信用性及真實性，具有證據能力，業經懲戒法院110年12月24日就石木欽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懲戒案件之判決認定在案，此有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判決可憑。被彈劾人羅榮乾身為司法人員，未能審慎交友，保持應有分際，該等密切交往的情形，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檢察官應保有之公正、廉潔滋生質疑，有損

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

(五)綜上，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7年至105年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頻繁接觸及參與飲宴高達150餘次，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多次接受餽贈襯衫，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檢察官應保有之公正、廉潔形象產生質疑，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有關前開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4款、第7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89條第7項明定：「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次按85年6月24日訂定發布(101年1月6日廢止)之檢察官守則第5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92年8月15日原第5點修正為第12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並增訂第13點規定：「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再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

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25條規定：「(第1項)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2項)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28條規定：「(第1項)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第2項)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第3項)檢察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4項)前項所稱之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110年1月13日第4項修正移列為第28條之2)

三、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 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3「廉正」、準則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2A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28條規定檢察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

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檢察之公正、廉潔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5 U.S.C. § 7351(贈與長官禮物)、§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訂「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640.45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檢察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檢察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詳附件12，第312頁至第316頁)摘要如下：

(一)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1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二)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理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三)執行律師業務的部分，我認同應該包括法律意見的提供，如果某法官提供個案的法律意見，在一般人看來這就是「法官的意見」，將來應該就會這樣判，一般人就會覺得國家偏袒這個人。
- (四)法官和檢察官的規範，除了一些特殊的地方外，應該有相同的判斷標準。
- (五)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只要有利害關係，不論有無法令明文禁止，司法官都不可以做，避免人民有不當聯想而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或檢察官依據法律行使職權之公正性。
- (六)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3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4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七)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

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八)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我也認為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九)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均規定法官、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例外規定得無償為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參考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1項規定，所謂「執行律師職務」，應包括就具體訟爭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就應如何適用法律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意見。
- (十)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我認為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十一)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十二)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十三)執行律師職務的部分，包括法律諮詢，因此提供法律建議等行為都是不行的，除非是親屬之間，有特別規定才可以。
- (十四)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

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十五)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五、被彈劾人羅榮乾任職檢察機關期間，於87年至105年間，與翁茂鍾各類接觸、飲宴高達150餘次，而此期間，翁茂鍾涉及多起民事及刑事案件，其雖辯稱很少接受翁茂鍾的邀宴等情。然觀諸翁茂鍾筆記本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紀錄，且兩人熟識數十年並無嫌隙，自無攀誣構陷之動機存在；況翁茂鍾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因記載內容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業經懲戒法院110年12月24日就石木欽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懲戒案件之判決認定在案。且對照前揭記載內容及時間密接性，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會晤及接受飲宴次數，於89年間達17次、於90年間達37次、91年間達25次、於92年間達13次、於96年間達13次、於98年間達12次，甚至於1個月內接觸、飲宴次數高達4次至7次皆有，被彈劾人羅榮乾於本院詢問時之答辯，始終迴避有多次接觸及飲宴等語，實屬有疑。

六、再者，依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之交往情形，顯見雙方交情匪淺，因此嗣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於86年7月間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13，第317頁至321頁)，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實

難諉為不知，其竟毫不迴避持續與翁茂鍾飲宴會面往來。又其雖否認知悉翁茂鍾涉及百利案及其他訴訟案件一事，然依據翁茂鍾記事本資料，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8年10月22日將匿名檢舉信函(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簽請輪分辦理之前後期間，曾於88年10月13日、10月15日及10月27日，分別與翁茂鍾討論百利事及飲宴，按翁茂鍾記事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兩人接觸及飲宴的時間密接性，顯具關連性，被彈劾人羅榮乾顯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往來行為。又其既已知悉翁茂鍾有案件涉訟情事，卻與翁茂鍾討論涉訟案件並持續會面交往情事，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且該等密切交往的情形已使外界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產生質疑，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12點、13點所訂廉潔、謹慎交友及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28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七、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

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101年7月6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被彈劾人羅榮乾上揭違失行為橫跨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而應無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準此，以被彈劾人羅榮乾最後違失行為之發生時點起算迄今，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

綜上，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7年至105年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頻繁接觸及參與飲宴高達150餘次，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且多次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而此期間，翁茂鍾涉及多起民事及刑事案件，被彈劾人羅榮乾身為司法人員，未能審慎交友，保持應有分際，該等密切往來行為已使外界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產生質疑；甚且，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8年10月22日將「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多次接觸、飲宴，並討論百利案，顯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

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